

#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海大学位〔2019〕4号



##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，有效检验研究生培养目标达成度，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。

### 一、科研成果的要求与认定

(一) 各学科科研成果基本要求见附件1。

(二) 成果认定及统计办法

1.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。

2. 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应为申请人本人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。

3. 原则上1篇论文或1个专利只能用于1人次申请学位(学科特殊约定的除外)。

4. 科研成果内容应和学位论文以及学科专业相关。

5. 影响因子以论文正式发表年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，若当年影响因子未出，则以最近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。

6.期刊被各类数据库、核心期刊体系收录情况以论文投稿时的收录情况为准。

7.由于时间原因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行者，需提交审稿修改意见、编辑部接受函和 PDF 格式版面等证明材料，并须在获得学位后两年内正式刊出。

8.与学位论文和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高水平成果，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，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## 二、其他

(一)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达到所在学科要求，方可提出学位申请。

(二)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（分学科）

2. 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审核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  
（分学科）

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